高庙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（https://www.taihe.gov.cn/OpennessAnnualReport/show/7741.html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太和县高庙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庙镇振兴路1号，电话：0558-8589768，邮编：23663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年，高庙镇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5条。其中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栏目信息25条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栏目信息80条，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11条，回应关切14条、乡镇工作57条。按照工作要求，及时公开镇财政预算、财政决算等相关资金类信息。高庙镇积极学习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指标要素，加强民生领域重要信息公

开，重点围绕养老、医疗、农村危房改造、社会救助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信息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；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提升行动，做好政策文件的全面、规范发布，及时梳理更新机构职能、联系方式等，切实保证群众对社会经济生活中重大问题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我镇接收到 0 个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设有分管政务公开的领导一名，具体办事员一名。分管领导负责统筹全镇工作信息情况，党政办安排办事员负责信息公开维护、更新等网站日常管理工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、准确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属性界定、保密审查流程要求，严格做到依法保密、依法公开。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严格履行初审、复审和终审三道程序，确保内容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积极配合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按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进一步调整、规范信息公开栏目的建设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重要公开平台作用。二是提升业务水平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加强人员管理培训，安排专人及时对上传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和修改，提升发布信息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4 年，高庙镇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采取多举措推进,压实责任，规范程序、健全机制，梳理审查公开栏目，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信息全公开，细化工作、落实责任、做好部署并狠抓落实。落实社会评议，把各界评议作为监督主要措施，听取意见建议来改善内容和形式，提高公开实效。这一年，该乡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	结果纠	其他结	尚未审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2024 年我镇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不足之处依然很多：一是本级政策解读数量较少、解读方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；二是重点领域的信息更新不及时，缺少时效性；三是部分项目不涉及内容，加之政府部门分工不同，导致信息报送缺乏系统性。

（二） 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镇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：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对于栏目信息做到件件梳理、层层规整，经常、及时、有效的多发布信息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，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让群众更轻易的理解国家政策信息。

二是加强职能部门联系与对接，梳理好各部门的任务清单，落实责任，及时主动上报汇总，常态化进行工作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与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